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江鹤环罚〔2023〕32号

当事人：鹤山市恒千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784MA55HA2G4U

法定代表人：王春清

地址：鹤山市雅瑶镇朝阳工业区朗边大道15号之一F楼

鹤山市恒千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，我局经过调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3年4月4日、4月18日，我局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于2020年11月在鹤山市雅瑶镇朝阳工业区朗边大道15号之一F楼建成金属家具制造项目（生产工艺：切料-成型-焊接-打磨-喷粉-固化-安装-包装）并正式投入生产，上述项目在2021年12月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形式备案。我局于2023年4月4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，发现你公司金属家具制造项目擅自增设酸洗除油工序，经调查，该工序于2022年5月建成，项目需要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，即投入正式生产。该项目（含酸洗除油工序）属于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（2021年版）第36

项“金属家具制造213*”中的“其他（仅分割、组装的除外；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）”类型，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。

以上事实有《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、影像资料证据及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、王春清的居民身份证副本、《公司情况说明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》、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》、《鹤山市恒千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废水、废气处理工程合同》、生产购销材料若干等为证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，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7月3日向你公司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江鹤环罚听告（2023）28号）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公司享有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同时送达了《生态环境违法主动公开道歉承诺申请指引》，告知你公司有主动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的权利。你公司先后于2023年7月4日、2023年7月11日向我局提交了《听证申请书》和《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书》，我局于2023年7月19日公开召开行政处罚听证会，听证会上你公司提出了相关陈述申辩意见及相关证据。经复核，我局认为你公司提出的陈述、申辩意见及相关证据不影响本案违法事实的认定，我局决定继续本案行政处罚程序。你公司于2023年7

月 31 日在江门日报 A05 版面登报《鹤山市恒千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态环境公开道歉承诺书》进行道歉并承诺守法。经复核，我局认为你公司符合《江门市实施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〉细则》对道歉从轻处罚的有关规定。

以上事实，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江鹤环罚听告（2023）28号）、《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》、《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笔录》、《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报告表》、《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听证申请书》、《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书》、《江门日报2023年7月31日A05版面》截图等为证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关于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及按照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》§ 1.8裁量标准和《江门市实施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〉细则》的规定，结合你公司已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登报道歉的情节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（小写：20万元）的行政处罚。

三、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，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领取“缴款通知书”将罚款足额缴纳至鹤山市国库，你公司缴纳罚款后，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复印备案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四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和第十二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受理地址：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，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，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廖先生

电话：8933791

地址：鹤山市沙坪街道朗和路5号 邮政编码：529700

